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39,993	281,402
銷售成本		(288,035)	(245,295)
毛利		51,958	36,107
其他收入	5	35,545	8,893
其他開支		(4,517)	(9,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1,714)	(90,5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30)	(10,241)
行政開支		(63,370)	(68,753)
融資成本	7	(109,574)	(70,497)
除稅前虧損		(201,602)	(204,9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35	(10,09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201,267)	(215,08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	(149,991)	(140,345)
本年度虧損		(351,258)	(355,43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69)	46,543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96
		<u>(22,869)</u>	<u>46,639</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6,636)	(15,793)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6,636	15,793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2,869)</u>	<u>46,639</u>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u>(374,127)</u>	<u>(308,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5,025)	(178,033)
— 已終止業務	9	(149,991)	(140,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35,016)</u>	<u>(318,37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242)	(37,052)
		<u>(351,258)</u>	<u>(355,430)</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356,269)	(274,849)
非控股權益		(17,858)	(33,942)
		<u>(374,127)</u>	<u>(308,791)</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10.28)</u>	<u>(11.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5.68)</u>	<u>(6.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129	11,552
土地使用權		1,324,738	–
無形資產		884	2,955
其他應收款項		39,284	40,262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	83,2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63
可供出售投資		887	7,639
會所債券		700	7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6,546	–
		2,203,168	148,962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09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1,798	–
存貨		15,897	9,60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113,288	55,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425	189,7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8,006	250,792
可收回稅項		4,090	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60	24,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096	5,648
		771,153	536,5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223,172	1,383,952
		1,994,325	1,920,5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114,621	144,99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126,290	122,971
借款—一年內到期		271,803	128,0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44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73,036	264,66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0,868	24,914
稅項負債		18,239	8,261
財務擔保負債		3,948	2,283
遞延收益		43,235	–
		771,784	696,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331,226	489,132
		1,103,010	1,185,226
流動資產淨值		891,315	735,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4,483	884,244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71,897	—
借款—一年後到期	473,239	—
承兌票據	609,479	—
遞延稅項負債	269,557	—
	<u>1,624,172</u>	<u>—</u>
資產淨值	<u>1,470,311</u>	<u>884,2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34,488	673,035
儲備	(863,827)	128,1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相關金額	<u>12,518</u>	<u>12,7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3,179	813,975
非控股權益	<u>487,132</u>	<u>70,269</u>
總權益	<u>1,470,311</u>	<u>884,244</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首鋼總公司（直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監管之國有企業）及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交所規管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港幣631,000元，其中港幣271,803,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而港幣173,036,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應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包括流動負債港幣1,480,971,000元，其中港幣1,179,377,000元及港幣155,037,000元分別為應付集團實體款項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流動負債不包括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48,981,000元，其中約港幣173,036,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考慮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到期時為銀行融資重續或再融資及獲得本公司一名股東海航國際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全數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提早於生效日期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之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位置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有關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闡明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受有限例外情況規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修訂，以載入對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計量及重列產生影響及可能導致於預期虧損模型內提早確認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合理評估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影響。但是，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將不會對業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單一經營分部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智能信息業務	-	提供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以及電腦產品硬件銷售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	提供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9。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54,674</u>	<u>83,059</u>	<u>2,260</u>	<u>339,993</u>
分部(虧損)溢利	<u>(43,544)</u>	<u>14,063</u>	<u>(2,167)</u>	<u>(31,648)</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77
未分配開支				(20,04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636)
向一間投資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81,74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074
融資成本				(89,927)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697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u>(14,255)</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201,602)</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 發光二極管 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77,386</u>	<u>4,016</u>	<u>281,402</u>
分部(虧損)溢利	<u>(117,666)</u>	<u>606</u>	(117,06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580
未分配開支			(42,07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9,373
融資成本			(70,497)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9,245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u>(4,769)</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04,99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溢利。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544,881	557,301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2,385,505	—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3,792	4,275
	<u>2,934,178</u>	<u>561,576</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集團資產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附註9)	<u>1,223,172</u>	<u>1,383,952</u>
	4,157,350	1,945,528
未分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63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	83,2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096	5,648
可供出售投資	887	7,6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60	24,1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700	700
	<u>4,197,493</u>	<u>2,069,470</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181,767	204,957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637,853	-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15,724	13,007
	<u>835,344</u>	<u>217,964</u>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集團負債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		
出售組別—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之相關負債(附註9)	331,226	489,132
	<u>1,166,570</u>	707,096
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668,786	128,012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包括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183,904	289,574
財務擔保負債	3,948	2,28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26,256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50,000	-
稅項負債	18,239	8,261
終止協議退還予光華之按金	-	50,000
承兌票據	609,479	-
綜合負債	<u><u>2,727,182</u></u>	<u><u>1,185,226</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貸款予投資者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終止協議退還予光華之按金及承兌票據除外)。

(c) 分部其他資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	1,658,454	64	1,658,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3	6,601	721	9,36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11	-	-	2,01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8,620	-	8,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58	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 減值虧損	19,717	-	-	19,71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53	-	-	5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1,801	-	-	11,801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之 利息收入	-	22,075	-	22,075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	5,054	-	5,054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免息 墊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1,887	-	1,887
融資成本	-	19,647	-	19,647

* 廣州海航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海航地產」)(前稱海航華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間關聯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3,462	16	3,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4	424	3,0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21	-	2,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6	-	136
撥回存貨撇銷	-	(996)	(9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89	-	30,88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5,123	-	5,12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3,102	-	3,10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763)	-	(3,7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88	-	70,188
	<u>70,188</u>	<u>-</u>	<u>70,188</u>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添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不包括該等與已終止業務相關者。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413	5,130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745	3,763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之利息收入	22,075	-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	5,054	-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免息墊款之估算利息	1,887	-
其他	2,371	-
	<u>35,545</u>	<u>8,89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074	29,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136)
外匯虧損淨額	(1,027)	(706)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717)	(30,889)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01)	(3,10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636)	(15,79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188)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53)	(5,123)
就向一間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1,744)	-
就應收發展商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45)	-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697	9,245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14,255)	(4,769)
其他	(1,440)	1,520
	<u>(101,714)</u>	<u>(90,56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預付款項減值約港幣5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23,000元），原因是管理層認為不再可能透過收取貨物使用預付款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30,497	15,38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95	91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1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81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8,688	-
全數於五年內償還承兌票據之利息	24,479	-
全數於五年內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45,534	54,088
	<u>109,574</u>	<u>70,497</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2,336</u>	<u>3,77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u>-</u>	<u>6,31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671)</u>	<u>-</u>
	<u>(335)</u>	<u>10,092</u>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適用稅率享有指定扣減。

此外，本集團之一家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已獲授若干稅務優惠，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改變營運計劃，及於其後縮減其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不容許過往授予該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就過往年度額外徵收稅項支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6,318,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呈報為稅項撥備不足。

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業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與本集團出售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及South China DT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權益有關。

由於改革(定義見附註9)政策維持不變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類為終止業務已有一段時間，董事承諾於不久將來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由於出售交易之可能性仍然為高，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乃為妥當。董事規定出售交易之代價應合理地與公允價值一致(擬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91,9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94,820,000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122,299)	(120,220)
毛虧	(122,299)	(120,2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20)	11,022
其他收入	612	1,649
行政開支	(6,148)	(7,208)
融資成本	(17,236)	(25,588)
除稅前虧損	(149,991)	(140,345)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149,991)</u>	<u>(140,34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486	736,926
投資物業	48,803	49,329
商譽	13,855	14,200
無形資產	342,082	372,734
應收貿易賬項	175,750	180,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8	28,36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	2,2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	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1,223,172</u>	<u>1,383,952</u>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7,817	26,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4,787	26,696
稅項負債	93,953	96,289
銀行借款	184,669	339,545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u>1,179,377</u>	<u>1,036,4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1,510,603	1,525,557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u>(1,179,377)</u>	<u>(1,036,4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u>331,226</u>	<u>489,132</u>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u>12,518</u>	<u>12,768</u>

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以及附註4之分部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179,37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6,425,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附註：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中國法院針對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就所得服務之法律訴訟而凍結之資金。法院案件於年內審結，有關款項獲解除凍結。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193)	12,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07)	(26,2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615	13,710
現金流入(流出)出淨額	<u>15</u>	<u>(130)</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8	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80
總員工成本	<u>549</u>	<u>6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524	102,696
無形資產攤銷	21,731	21,833
	<u>125,255</u>	<u>124,529</u>
核數師酬金	1,016	8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675)	(2,073)
利息收入	(7)	—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316)	(1,390)
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	(35)	(2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7,236	25,58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5,570</u>	<u>(8,74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重組數字電視業務模式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之業務模式。根據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訂立之新安排，本集團須負責向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向南方銀視(擁有透過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提供技術服務(「二零一零年安排」)，而本集團有權收取南方銀視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所產生為期二十年的技術服務費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二零一零年安排收入」)。

自二零一零年安排開始推行以來，所有本集團之數字電視設備及技術服務已提供予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服務其有線電視用戶(統稱「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該項安排讓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有權使用數字電視設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二零一零年安排包含向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租賃設備，為期二十年。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進行之有線數字廣播網絡中央化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網絡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及不再享有二零一零年安排收入。由於改革，本集團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銷售協議」)，向其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350,000,000元(包括償清集團實體之結餘)。該等公司進行本集團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所得款項總額由港幣1,3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1,420,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理解，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將最終由光華轉讓予廣東廣電。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決定極有可能進行出售，而本集團營運數字電視業務之附屬公司可供即時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董事預期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當獲南方銀視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完成。隨後，數字電視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另行呈列。

延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出售數字電視業務

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銀視之批准尚未取得。光華與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推遲上述未達成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時間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可能與光華再議定之較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對南方銀視之批准將最終於改革完成及因延遲落實改革而延遲完成出售後仍有信心。儘管改革之預期完成日期已延遲，惟有關改革措施之政策維持不變。因此，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仍非常有可能完成，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仍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光華銷售協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得出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未取得南方銀視的批准。本集團與光華未能就取得或豁免該批准協定延長時間。因此，光華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由於出售延遲完成，本公司董事與廣東廣電展開討論，並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求潛在買家。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廣電、易家通及其他國有企業共同委聘一名中國估值師進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估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並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獲披露。

董事仍致力於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認為由於改革仍在進行中，交易仍成數極高。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為合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91,9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94,820,000元，且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i) 收益

如上所述，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無法再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及不再擁有能基於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據此換取到南方銀視及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若干百分比。因此，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收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數字電視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進行折舊。

年內，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收購約港幣5,69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港幣24,252,000元)。

本集團通過比較其物業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值以評估其物業之減值。數字電視業務商業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按照由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廣東京華」)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廣東京華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光明路1號。廣東京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釐定。由於物業之公允價值高於賬面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項目作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高)中悉數收回。

(i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453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2,073
匯兌調整	1,80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675
匯兌調整	(1,201)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803</u>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以廣東京華資產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釐定。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所有的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均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別。估值方法是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可供比較物業並且基於公開市場價值，而關鍵輸入值為沒有顯著不可觀察輸入的每平方米價格。

數字電視業務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中國中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iv) 無形資產

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無形資產指為收購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之權利的合同收購成本。該合同收購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根據20年合同期攤銷。

本集團評估其無形資產之減值。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出售之情況下，根據與廣東省數字電視營運商簽訂之合約，無形資產將繼續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由於該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高)中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v)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 – 2年	–	72,502
2年以上	175,750	107,620
	<u>175,750</u>	<u>180,122</u>

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75,7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0,122,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由於有關款項將透過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悉數收回，而款項預期將高於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導致有關款項將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 – 2年	–	72,502
2年以上	175,750	107,620
	175,750	180,122

於兩個年度，應收貿易賬項全部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vi)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738	24,942
91 – 180日	2,256	–
181 – 365日	183	1,254
1 – 2年	23,302	401
2年以上	338	5
	27,817	26,602

於兩個年度，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全部均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vii)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84,669	339,545
有抵押	35,883	102,486
無抵押	148,786	237,059
	184,669	339,545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附註)	155,037	198,9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632	114,9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5,628
	184,669	339,54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根據還款計劃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02,486,000元。根據初始還款條款，港幣31,112,000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支付，餘下港幣2,563,000元及港幣68,81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經有關銀行同意及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港幣72,117,000元、港幣25,628,000元及港幣4,74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4,115,000元已償還，而餘額港幣35,884,000元仍未償付，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如與相關銀行協定償還。該銀行借款由投資物業港幣48,8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329,000元)及建築物港幣10,5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06,000元)所抵押。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銀行借貸包括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二至五年期基準利率加0厘至20厘(二零一三年：0厘至20厘)計息之浮息借貸。

該等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不等於合約利率)介乎6.55厘至7.07厘(二零一三年：6.55厘至9.31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未取得新貸款(二零一三年：港幣68,811,000元)，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兩個年度，出售組別之借貸全部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251	44,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3	3,741
總僱員成本	59,494	48,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65	3,0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011	2,02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620	—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996	5,029
核數師酬金	3,236	2,54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撇銷港幣零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996,000元淨額))	26,794	2,715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19,626	233,285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989	5,953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3,528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收取之罰款(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	—	3,981
	—	3,98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被徵收約港幣3,981,000元之罰款因不遵守中國外匯制度的規定。這關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之指定用途及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償還。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35,016)</u>	<u>(318,37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59,991</u>	<u>2,692,141</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35,016)</u>	<u>(318,378)</u>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149,991)</u>	<u>(140,345)</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u>(185,025)</u>	<u>(178,033)</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4.6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港幣5.22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u>(149,991)</u>	<u>(140,345)</u>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61,604	15,787
91 – 180日	37,024	15,084
181 – 365日	1,069	18,898
1 – 2年	13,591	4,682
2年以上	–	1,476
	<u>113,288</u>	<u>55,927</u>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81,256	58,966
91 – 180日	3,441	18,997
181 – 365日	3,873	5,801
1 – 2年	10,671	13,156
2年以上	15,380	48,073
	<u>114,621</u>	<u>144,993</u>

14. 比較財務資料

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類之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3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1,4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受新增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的下半年收益所帶動，金額為港幣83,1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3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8,400,000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5,025	178,033
已終止業務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	149,991	<u>140,3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35,016</u>	<u>318,378</u>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仙	二零一三年 港幣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5.68	6.61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4.60	5.22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u>10.28</u>	<u>11.83</u>

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983,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814,000,000元增加港幣169,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33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58,600,000元(20.8%)，主要受新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帶來收益港幣83,100,000元。另一方面，智能信息業務受新增工程合同放緩影響，本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減少港幣22,700,000元，詳情載於下文「分部資料」。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亦增加港幣42,700,000元(17.4%)，增幅較收益的增幅為低，這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36,1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港幣52,0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較去年上升港幣7,000,000元(3.9%)，主要由於本年度智能信息業務毛利率受壓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較去年增加港幣9,600,000元(6.9%)，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下，換算呈列貨幣港元至數字電視業務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產生匯兌虧損港幣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為港幣8,700,000元)。請參閱本業績報告附註9所披露之更多詳情。

分部資料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以及電腦產品硬件銷售。智能信息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25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7,400,000元)及港幣4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7,700,000元)。受新增工程合同放緩影響，本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有所減少。然而，去年經營虧損較大，主要受一次性商譽減值港幣70,200,000元影響。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分部指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利潤分別為港幣8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港幣1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隨著中國經濟及旅遊休閒業持續發展及中國政府對無證高爾夫球場趨於嚴格的管制政策，本集團相信通過配合適當的業務經營策略，將會令該業務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本集團無法再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同類業務，數字電視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二零一三年：無)，整體虧損為港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0,300,000元)。虧損加大的主要原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下，換算呈列貨幣港元至數位電視業務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產生匯兌虧損港幣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為港幣8,700,000元)。

數字電視業務現時尚待完成出售交易。董事致力於可見將來出售數字電視業務。該業務將予以評估，而董事預期出售交易之代價應與當時估值合理一致，當時估值預期與市場上之公允價值相若。同時，本公司亦計劃透過積極收購更多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更佳回報。

其他

這指提供管理服務，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及其他貨品。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利潤分別為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0,000元)。

展望

透過出售數字電視業務，集團將資金整合，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以發展更多不同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	745,042	128,012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173,036	264,660
—來自承兌票據	609,479	—
小計	1,527,557	392,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60)	(24,1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096)	(5,648)
淨債務	1,489,001	362,923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510,736	1,206,647
總資產	4,197,493	2,069,470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59.3%	30.1%
—淨債務對總資產	35.5%	17.5%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年度透過發行956,572,000股普通股籌得港幣280,700,000元，並新增貸款港幣380,800,000元，為向銀行、獨立第三方、一間關聯公司以及一名董事分別借款港幣223,000,000元，港幣126,500,000元，港幣26,3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主要為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698,713,179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2,141,179股)及約港幣1,83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3,000,000元)。本集團的借貸為港幣745,000,000元，其中港幣271,800,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港幣473,200,000元需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款中，77.0%是以土地使用權、酒店及樓宇及應收款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票據以及授予會員費收入之按揭)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8,803	49,329
樓宇	10,510	11,106
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282,161	—
土地使用權	1,341,831	—
銀行存款	7,460	24,10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3,209	—
合計	<u>1,723,974</u>	<u>84,5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已抵押資產中，其中包括投資物業港幣48,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300,000元)及樓宇港幣10,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00,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港幣743,1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完成收購峰景高爾夫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第三個周年日到期。在整個收購事項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至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總額港幣10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2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9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5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941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核數師報告不表示意見，現將不表示意見的基準摘錄如下：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貴公司董事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締結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及估值。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

的前題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董事亦確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可回收金額不會低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正式銷售協議及適當估值的定案，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i)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仍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將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屬為持作出售是否仍為恰當；(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i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低金額計量。並無其他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乃公平列賬。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產生相應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有應收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內之附屬公司款項港幣79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2,635,000元)。由於上述之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此等結餘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以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流動資產是否適當。

上述事項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審核意見。

不表示意見

因為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描述之事項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1)條(經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報告

僅在無法獲得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及貴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而言：

- 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審計而言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在何處備存妥善的帳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之偏差：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條第一部分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出席並主持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經具備足夠的能力及人數，以回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曉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范寧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同雙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